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国浩”）接受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向张有平、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凰投资”）、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旭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分别出具《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4 年 11 月 27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65 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2015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有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1 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翰宇药业及张有平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实施，本所律师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翰宇药业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及依法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时，已履行了作为非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人士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

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本次交易所涉及成纪药业股权过户情况

根据甘肃省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张有平、凤凰投资及惠旭投资所持有的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纪药业”）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翰宇药业名下，成纪药业已经变更为翰宇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2、购买资产涉及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20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翰宇药业已经收到张有平、凤凰投资、惠旭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7,004,908.00 元。

3、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经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受理翰宇药业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翰宇药业股东名册。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认购情况

2015 年 1 月 16 日，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向特定投资者曾少贵、曾少强及曾少彬发送了缴款通知函，曾少贵、曾少强及曾少彬本次认购翰宇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分别向翰宇药业支付人民币 228,403,995.56 元、152,944,004.72 元、58,651,991.84 元。2015 年 1 月 19 日，曾少贵、曾少强及曾少彬支付完毕前述认购款。

2、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情况

2015 年 1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1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主承销商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曾少贵、曾少强及曾少彬缴纳的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439,999,992.12 元。

2015 年 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20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翰宇药业已经收到曾少贵、曾少强及曾少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3,273.00 元。

3、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经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受理翰宇药业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翰宇药业股东名册。

综上所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成纪药业股权已经过户至翰宇药业名下并成为翰宇药业的全资子公司；翰宇药业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募集配套资金；翰宇药业本次重组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和发行股份的证券预登记情况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宇药业尚需因本次重组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并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以及相应修改章程等事宜。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翰宇药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于法律事项方面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翰宇药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宇药业未因本次交易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补或调整。

根据甘肃省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宇药业已对成纪药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调整之后，曾少贵任成纪药业董事长，曾少贵、张有平、袁建成任成纪药业董事，武爱英任成纪药业监事，张有平任成纪药业总经理。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翰宇药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翰宇药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与本次交易实施有关的翰宇药业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与本次交易实施有关的翰宇药业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翰宇药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8 月 18 日，翰宇药业与张有平、凤凰投资及惠旭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4 年 8 月 18 日，翰宇药业与张有平、曾少贵、曾少强及曾少彬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4 年 8 月 18 日，翰宇药业与曾少贵、曾少强及曾少彬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翰宇药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各方将持续按照该等协议要求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认购方张有平、凤凰投资及惠旭投资已对股份锁定等方面作出承诺，成纪药业原实际控制人张有平承诺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不从事与成纪药业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的活动或业务，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曾少贵、曾少强及曾少彬已对股份锁定等方面作出承诺，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翰宇药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售股股东、成纪药业的原实际控制人张有平在与翰宇药业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于本次交易交割之后 6 个月内办理完成“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6010-62-1-11801-1”、“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6010-62-1-11802-1”、“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6010-62-1-11803-1”、“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6010-62-1-11804-1”项下房产的转让过户的手续，督促成纪药业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证书证号为“天国用（2006）第麦 036 号”的宗地上建成的三栋生产车间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翰宇药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所有权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均已经完成，张有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六、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翰宇药业的说明、本次交易方案及已获得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翰宇药业尚需办理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二）翰宇药业尚需办理其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于相关各方尚未履行完毕的其他协议或承诺，需继续履行；对于协议或承诺履行之前提条件尚未实现的，需视条件实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翰宇药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法、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风险。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宇药业本次交易

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翰宇药业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翰宇药业已完成本次交易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翰宇药业已办理向交易对方及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所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手续；交易各方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对于相关协议和承诺，相关责任人并无违背协议和承诺的行为；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其他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敬前　　**何俊辉　律师**

谢道铕　律师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